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习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在肥高校、中职学校严格执行封闭管理的通知》（合疫防指办〔2022〕113号）、安医大一附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习生非必要不离肥。如确需外出，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二、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销假手续，注明出行时间（包括节假日）、地点、请假事由、具体行程及家庭联系人等信息：

1. 不离肥：请假1天内由带教老师审批；3天以内由带教老师和科室/教研室负责人审批；3天以上、1周以内经科室/教研室同意后报医院教育处审批；1周以上还需上报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批。3天以上请假条均需报医院教育处备案。

2. 离肥：经实习科室/教研室负责人同意、医院教育处、学院、学校审批，最后报医院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在完成备案后方可离院出行。外出人员返肥后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至教育处销假，方可返岗实习。因故需延期返回或更改行程的，必须提前提交申请，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延期或

更改行程。

三、按照大学教务处要求，实习生每周需报送安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信息，由队长统一汇总截图，每周日晚发送至队长群，注意两码截图时间为周日下午3点后。

四、实习生原则上遵循“两点一线”（即医院至宿舍），减少流动。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一律不得参与聚集性活动。校外居住实习生必须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五、实习生进入医院和科室需配合进行安康码和行程卡的核验。

六、实习生须配合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如未按要求造成不良影响后果自负。

七、要求实习生不得将个人快递收件地址填写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八、未请假私自离岗，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毕业实习管理暂行规定》（院教〔2016〕20号）处理：

1. 未离岗，按照《规定》处理。
2. 离岗返回安康码绿码，给与警告处分。
3. 离岗返回安康码非绿码或/和行程码带“*”，未造成影响，给与严重警告处分，并通报学校。
4. 离岗返回安康码非绿码或/和行程码带“*”，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与严重警告处分，并通报学校及有关部门按照

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各实习队长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确保每位实习生能及时知晓大学和医院的最新通知精神，如因队长未通知造成不良影响，队长需要负责。



2022年3月23日